

南京大学亚太法研究所丛书

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

张中秋 著

THE ECONOMIC AND CIVIL LAW IN TANG DYNASTY

2.290.2
a

法律出版社

南京大学亚太法研究所丛书

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

9/22.2/0.2
Z36a



A1001699

张中秋 著

ON THE ECONOMIC AND CIVIL LAW IN TANG DYNASTY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张中秋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4

ISBN 7-5036-3680-7

I. 唐… II. 张…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唐代
IV. 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86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年4月第1版

印张/9.125 字数/229千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80-7/D·3315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序论:说明·概括·透视	(1)
-------------------	-------

第一部分 唐代的经济法律

唐代的土地法律	(3)
唐代的疆域与经济社会形势	(3)
重农与土地开发	(4)
土地占有与均田律令的基本内容	(9)
均田制的法律保障与实施(程度与效果)	(13)
经济的衰退与均田律令的废止	(20)
唐代的赋役法律	(32)
租庸调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法律保障	(32)
两税法的渊源、内容及施行	(44)
唐代的工商法律	(51)
唐代的手工业法律	(51)
唐代的商业法律	(61)
唐代的专卖法律	(78)
盐铁专卖的法律规定	(79)
茶与酒的税收及专卖	(84)
政府对粮食经济的干预	(89)
唐代对外贸易的法律调整	(93)
唐代的货币法律	(103)
法定货币的形式及其演变	(103)

铸币权的行使与货币流通的法律管理·····	(105)
盗铸及其法律处理·····	(113)

第二部分 唐代的民事法律

唐代民事主体客体与民事法源·····	(119)
民事主体与客体·····	(119)
民事法源及其结构·····	(128)
唐代关于物权的法律·····	(135)
物权概述·····	(135)
所有权·····	(137)
典权·····	(144)
质权与抵押权·····	(146)
唐代关于债权的法律·····	(149)
债的一般规定·····	(149)
契约制度·····	(152)
契约种类·····	(155)
侵权与损害赔偿之债及无因管理之债·····	(174)
唐代的婚姻法律·····	(178)
婚姻的成立·····	(178)
婚姻的效力·····	(196)
婚姻的终止·····	(200)
唐代的家庭法律·····	(219)
家户与家长·····	(219)
家长的权利与义务·····	(220)
父子女在法律上的关系·····	(226)
收养制度·····	(230)
唐代的亲属法律·····	(234)
亲等制度·····	(234)

亲属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	(236)
唐代的继承法律 ·····	(241)
身份地位的继承·····	(241)
家产的分割与继承·····	(246)
女子的继承权·····	(251)
唐代的民事诉讼 ·····	(253)
司法机关·····	(253)
诉讼程序·····	(257)
法律适用·····	(259)

第一部分

唐代的经济法律

唐代的土地法律

唐代的疆域与经济社会形势

国土面积的大小直接决定于王朝的疆域。在中国历史上,唐是继西汉以后又一个疆域辽阔的帝国,并较汉的版图略有扩大。按西汉全盛时的疆域为郡国 130,县邑 1314,总计地东西 9302 里,南北 13368 里。^{〔1〕}唐代疆域东西与汉大致相仿,南北大为超过。^{〔2〕}唐初不仅拥有广阔的疆土,而且,经过隋末战乱和李唐王朝的着意挤压,东汉以来占据社会经济、政治统治地位的豪门世族受到了沉重打击,支撑他们的部曲庄园经济彻底瓦解,大片的沃土

〔1〕《汉书·地理志》。

〔2〕《新唐书·地理志》略云“太宗元年(公元 627 年),始命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县六。其后,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逾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举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

重新掌握在新王朝手中,关内、河南、河北、淮南几道的情况尤其如此。同时,战争也造成了人口的巨大伤亡,据正史统计,贞观年间户数不足三百万,若按每户五口计算,人口也不超过二千万,^{〔1〕}成丁的劳动力自然要比这个数字少的多。这样,唐初形成了土地广大而人口稀少且豪强势力薄弱的经济社会形势。这一方面为唐王朝对土地的重新调整和安排提供了良机,同时也为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能。但要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

重农与土地开发

农业虽然是传统中国的基础,但它经常受到商业的冲击和动摇,明智的统治者总是不忘将农业列为施政中最优先考虑的事项,在这方面,初唐帝国可称典范。从有关的材料和法律规定来看,唐初重农的核心是放在劝农、省徭和增丁上,以期将有限的劳力投之于农业生产,借以减少对农业生产力不合理的消费和耗损。

据《通典》记载,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全国的户数是8907536,口数是46019956,可是到贞观初年,全国的登记户数不满300万,^{〔2〕}比大业二年减少了500多万户。虽然我们可以肯定这个数字并不是准确无误的,但人口和户数大规模的减少应没有疑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显得弥足珍贵。如何将有限的劳力投之于农业,自然成为唐初治国的关键。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高祖定律令,规定:“诸每岁一造计账,里正责所部手实,具注家口年纪。”^{〔3〕}具注家口年纪既是为了确定户税,也是为了

〔1〕 参见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甲表21(第69页)。(以下所引此书,均为同一版本。)

〔2〕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3〕 [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148页。(以下所引此书,均为同一版本。)

明确丁数,也就是查清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全国人口数。在唐初,依律规定,成丁者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劳动力,土地的分配以丁为单位,即《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所载:“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其余的人依丁递减,可见力农者在当时的地位和价值。贞观年间,太宗对农事更加重视,曾经特别强调:“凡事者皆须务农,国以人为本,人以食为天,凡营衣食,以不失农时为本。”〔1〕因此,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下令:“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2〕鼓励人们专志农事。永徽、开元年间,劝农的律令不断颁行,历武德、贞观、永徽、开元几朝而总其成的均田律令,既贯彻了劝农政策,又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大概可以这样说,在传统中国,除了弃农经商和战事以外,徭役可谓是耗损农业劳动力最重要的方式。唐廷大臣王珪曾对太宗说:“昔秦皇、汉武,外则穷极兵戈,内则崇侈宫室,人力既竭,祸难遂兴,彼岂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辙,殷鉴不远。陛下亲承其弊,知所以易之,然在初则易,终之实难。”太宗回答道:“公言是也。夫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朕所以抑情损欲,克己自励耳。”〔3〕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太宗下令征发劳力修洛阳宫,给事中张玄素上书谏止道:“方今承百王之末,属凋弊之余,必欲节之以制礼,……兴废数多,岂疲之所望?”〔4〕如果劳役过度,必然财力凋尽,国归于乱。太宗听取了他的意见,停止征发,并褒奖张玄素,赐绢200匹。为了将省徭制度化、法律化,唐武德、开元期间先后颁布了严格的律令,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每丁每年平均服徭役20天,最多不超过50天,超过法定期限者按日折算免租或调,违法者依律惩处。比较历史上诸王

〔1〕《贞观政要·务农》。

〔2〕《贞观政要·务农》。

〔3〕《贞观政要·务农》。

〔4〕《贞观政要·纳谏》。

朝以至近代中国的徭役制度,这算是轻徭了。

在劝农和省徭之外,增丁即增加劳动力的数量也是唐初重农的法律措施之一。扩大包括劳动力在内的人口基数,鼓励婚姻确是一个有效的途径。唐初政府所定的法定婚令逐渐变小,并以婚姻成立的多少作为考核地方官吏的一项标准。这与现今的做法确是迥然不同,但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下自有其道理。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太宗下诏曰:“宜令有司,所在劝勉,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违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贫穷之徒,将仰匮乏,仰于亲近乡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资送。……刺史县令已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鰥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导劝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附殿。……[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十二月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1〕

在增加劳动力方面,吸纳外来户要比鼓励婚姻见效快。唐令规定:“诸没落外蕃得还,及化外人归朝者,所在州镇,给衣食,具状送省奏闻。化外人于宽乡附贯安置,落蕃人归贯、无归贯,任于亲近附贯。”〔2〕这条法令收到了显著效果,“大唐贞观户不满三百万。三年,户部奏:中国人因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降附为州县,获男女一百二十万口。”〔3〕

唐通过上述以及其他一些措施,户数和口数都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现依据史料,将其户口数的增长情况列表如下:

〔1〕《唐会要·嫁娶》。

〔2〕〔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第146~147页。

〔3〕《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唐前期户数口数增长简表

时间	户数	口数	资料
贞观年间	不满 3,000,000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永徽三年 (公元 652 年)	3,800,000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神龙元年 (公元 705 年)	6,156,565		《唐会要·户口数》
开元十四年 (公元 726 年)	7,069,565	41,419,712	《旧唐书·地理志》
开元二十八年 (公元 740 年)	8,412,871	48,143,609	《新唐书·地理志》
天宝元年 (公元 742 年)	8,525,763	48,909,800	《旧唐书·地理志》
天宝十三年 (公元 754 年)	9,619,254	52,880,488	《旧唐书·地理志》

从表中可以看到,一百年间,唐朝的户数增加了 500 多万,人口增加到 5000 多万。在医疗条件极其简陋,战争、灾害频发的中古社会,这个成就是相当了不起的。增加的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农业生产的主力,这支力量为唐朝经济的繁荣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这个资源与律令的支持和保障是分不开的。

尽管唐朝疆域辽阔,但耕地还是受到了限制,因此,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也是发展农业生产所必须的。唐帝国有关荒地开垦的法律措施主要有两项:一是迁移;一是屯田和营田。《唐令拾遗》记:“诸居狭乡者,听其从宽。”^{〔1〕}《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唐律一般禁止出卖永业、口分田,但“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准令;并许卖之”。^{〔2〕}这是一种自愿式的迁移,称

〔1〕 [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第 146 页。

〔2〕《唐律疏议·户婚》“卖口分田”条。

作乐迁。“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十月敕:诸州客户,有情愿属缘边州府者,至彼给良沃田安置,仍给永年优复”。令文中说给良沃田,实际上缘边州府只有荒地待垦,并无多少良田沃地可分。

屯田和营田是由官府组织力量直接对荒闲无主之地加以垦耕。它以开辟荒地为主。屯田和营田的规模越大,意味着荒田荒地的利用率越高。唐廷为了加强对屯、营田的管理,特设屯田官以掌其事。其制规定:“屯田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其水陆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1〕“大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2〕

唐代屯、营田主要在边区或外防未开发之地进行,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关的史籍记载很多,这里略择几例,〔3〕以资说明:“太宗贞观初,张俭为朔州刺史,广营屯田,岁致数十万斛,边粮益饶,及遭丧,俭劝百姓相贍,遂免饥馁,州境独安。”“高宗显庆中,刘仁轨为带万州刺史,镇守百济,于是渐营屯田,积粮抚土,以经略高丽”。“中宗时,王唆为桂州都督,桂州旧有屯兵,常运衡、永等州粮饷之。唆始改筑罗郭,奏罢屯兵,又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

唐代通过律令,鼓励开垦,收效显著。元结的《元次山文集》卷七《问进士第三》记录:“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也满。”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耕地有限的矛盾。

〔1〕《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员外郎》。

〔2〕《通典·田制》。

〔3〕以下三例均见《册府元龟》卷五〇三。

土地占有与均田律令的基本内容

唐代的土地占有,从形式上看,仍为国有与私有两大部分。所有山林川泽、道路桥梁、原隰丘陵、磽确斥卤等荒野不毛的无主之地,自然只能由代表国家的政府占有;前朝的皇室、勋戚、权贵、豪门等私有土地,在国破家亡、改朝换代之后,被新的王朝所没收,这部分土地也变成了国有土地;其他因犯罪被籍没家产,或因战乱饥荒而逃亡他乡,其所遗留下来的田地也为政府没收,统并入国有地产之内。此外,由政府自行开垦的屯田和营田也是国有土地的一个组成部分。国有土地以外的耕地基本上为私人占有,这部分土地因田主居住在其间,所以唐人称之为庄、庄田、庄园或庄子等。从一般史籍来看,均田制废除以前,唐代的国有土地在总耕地内占有相当的比重,而私田的数量比较有限。^{〔1〕}国有土地的分配和使用主要是借助均田律令而化作永业田、口分田、职分田、勋田、公廨田以及赐田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均田制度。有关均田律令的基本内容大致如下。

1. 均田的时间及机关(负责人)。唐令:“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簿,历十一月,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十二月内毕。”^{〔2〕}依唐令的规定来看,均田的时间为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均田的机关(负责人)为里正、县令。

2. 均田的对象及数量。《通典·田制》有如此规定:“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也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

〔1〕也有不同的看法。傅筑夫先生认为:“〔唐代〕在全国所有的已耕地之中,私有土地占绝大比重,官田只占其中的很小一部分。……”(见傅筑夫著:《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1页。以下所引此书,均为同一版本)

〔2〕〔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第566页;《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及《唐律疏议·户婚》皆有同类记载。

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分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也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已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限。”〔1〕其他王公贵族官僚及工商业者给田皆有制,最高的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最低的男爵及职事官从五品五顷,九品官一顷五十亩,工商者宽乡减半,狭乡不给。〔2〕说明均田的主要对象是普通百姓和官僚贵族,并以丁男为基本单位,其他杂色人等授田均有等差。均田数量以顷(百亩)为常量,最高者百顷,最低的如工商业者狭乡可以不给。

3. 均田的顺序及调剂。唐令的规定是:“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贫后富,先无后少。”〔3〕“诸田乡有余,以给比乡;县有余,以给比县;州有余,以给比州。……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受”。〔4〕

上述关于土地分配的均田律令给我们这样几点印象:(1)分配土地的制度比较完备;(2)分配土地以丁男为基本单位,妇女(寡妻妾为户者除外)不参加土地的分配;(3)官僚贵族受田数额颇大。前后两点比较容易理解,制度完备是唐代的一个基本特点,官僚贵族受田优待是特权所致。令人疑惑的是为什么要以丁男为基本单位?为什么妇女(寡妻妾为户者除外)不参加分配?这样的规定有什么意义?下面我们试作一些分析。

《通典·食货·丁中》记:“大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定令:男

〔1〕另见〔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第539~542页诸令文;《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三《授田令》也有同样规定。

〔2〕有关均田对象及数量的法律规定可参见《唐律疏议·户婚》、《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旧唐书·食货志》中的相关部分。

〔3〕《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4〕〔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遗》,第557页。

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岁为丁,六十为老。”后来,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和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成丁年龄分别提高到22和25岁。不管是21、22或25,有一点很清楚,丁龄是指20岁以上60岁以下的男子。在任何社会中,这个年龄段的男子都是标准的劳动力。而且,在唐朝,男子的婚龄都低于成丁年龄。因此,可以说,作为劳动力的丁男,不是一个人,一般代表一个家庭。这样的家庭形式,在我国唐朝以至整个传统社会一直都是最普遍的。唐令规定以丁男为均田的基本单位,实际上就是以劳动力、以男耕女织的个体小农家庭为中心。这样,凡按时结婚成家的妇女等于分到了土地,而不结婚的女子(寡妻妾为户者也是结过婚的)则分不到土地。由此可以看出,立法的意向显然是在鼓励婚姻,促成男耕女织的个体小农家庭的建立。这种家庭模式的建立,有几个明显的好处:(1)符合圣人之法和古制传统。何休《公羊解诂》云:“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亩一顷十二亩半。”五口之家的个体小农家庭自战国以来成为中国传统的家庭模式。(2)可以增加户口,繁殖人口,增收赋税,也使劳动力的来源更为扩大。(3)稳定了社会,便于治理。孟子曾答滕文公问治国说:“民事不可缓也。……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1〕}这些益处应是立法者所考虑和追求的。然而,任何一种生产方式或者说劳动形式最终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男耕女织的个体小农家庭在传统中国的历史结构中蕴藏着更加巨大的经济意义。

春秋以前,我国农业生产的工具非常落后,主要是用树木和石制的,施肥的知识也很有限,个体生产无法进行,必须采取“千耦其耘”式的协作方式,与此相应的便是井田制。春秋战国时期,铁制

〔1〕《孟子·滕文公上》。